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文〔2025〕29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处)、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2025年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拟定了《2025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方案

2.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明细表



附件 1

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方案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衔接资金投入预算方案拟定如下:

一、衔接资金预算投入来源

2025 年我市衔接资金预算投入 19444.00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16074.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337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3370.00 万元)。

二、衔接资金预算投入安排明细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三个方面用途,分类安排如下: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合计 8705.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291.00 万元,本级预算 8414.00 万元。

1.雨露计划 352.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 2023 和 2024 年度发放情况,建议 2025 年度雨露计划预算资金为 470.00 万元。2024 年雨露计划结余 118.00 万元,2025 年本级预算安排 352.00 万元。

2.三类监测人口参保支出 5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5 年预计三类监测人口约 2500 人左右,按人均 220 元,预算资金

55.00 万元。

3.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357.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4 年代缴人数 8500 人，由于每年持证残疾人数动态变化，按照新增 5% 人数预计今年代缴 8925 人，按照 400 元/人的标准，共需资金 357.00 万元。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印发《2025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25〕1 号），天门市任务数为 100 户，中央、省两级将按照平均 3500 元/户下拨补助资金，市级按照 2500 元/户标准，共需配套资金 25.00 万元。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74.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按照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政发〔2019〕2 号）的要求，作为 2025 年天门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结合 2024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金额 553.00 万元，2024 年中央、省级资金 279.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共需配套资金 274.00 万元。

6. 基本养老金代缴 29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鄂人社发〔2021〕28 号）有关规定，我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人均 100 元/年的缴费标准全额代缴社会保险费。同

时结合 2022-2024 年实际代缴金额，2025 年我市预计代缴人数 2.9 万人，代缴标准人均 100 元/年，代缴资金预算 290.00 万元。

7. “防贫保” 3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以 2014 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 人）扣除 2024 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 万人为基数，按 8% 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50 元，需要预算保费 493.45 万元，但根据实际决算情况，2025 年防贫保预算需要资金 30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8. 困难群众社保补助 50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按照 2024 年 12 月全市脱贫人口中农村低保对象 19592 人、农村特困对象 3885 人测算，2025 年全市脱贫人口中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对象需发放补助资金 10147.00 万元。市级需安排补助资金 5000.00 万元。

9. 医疗救助 15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 2022 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10. 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26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4 年贷款余额 2800.00 万元，按照基准利率 4.35% 计算，需贴

息资金 121.80 万元；2025 年预计新增贷款 3000.00 万元，需贴息资金 130.50 万元，两项合计：252.30 万元。2025 年需安排资金 260.00 万元。

11.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91.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按实际贷款贴息情况列支。

12. 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1.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预计 2025 年度拨付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1.00 万元，标准 500 元/人，补助 20 人。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合计 9982.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061.00 万元，本级预算 6921.00 万元。

13.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50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情况，预计 2025 年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农产品加工 25.0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 55.00 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 385.00 万元，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 40.00 万元。

1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衔接项目 4490.00 万元，本级预算及中央专项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263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858.00 万元。2025 年拟确定项目建设村 95 个，其中：脱贫村 30 个，一般村 65 个。合并村 37 个，和美乡村建设村 27 个，农民人均纯收入基点调查村 5 个，

村集体经济 10 万元以下村 8 个。

15. 老区村建设资金 6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16. 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 8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蒋湖蔬菜基地建设技术服务费暂定三年，即 2023 年 5 月-2026 年 5 月，按合同第一年是 150.00 万，第二、三年是 80.00 万元。

17. 农村路灯建设 3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湖北省 2025 年十大民生项目之一。分配我市 240 个路灯，按每个 2500 元的标准需 60.00 万元，省级安排 50%，市级配套安排 50%，需安排资金 30.00 万元。

18.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 1646.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卢市镇老屋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800.00 万元，石家河镇知府湾泵站改造 450.00 万元，九真镇子文村二湖泵站改造 100.00 万元，九真镇子文村十组泵站改造 70.00 万元，胡市镇张中泵站改造 50.00 万元，马湾镇鄢巷泵站维修及电力线路改造 30.00 万元，五七泵站出水流道冲坑恢复工程 46.00 万元，沉湖二泵出水口水毁修复 100.00 万元。

19.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303.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新增农产品烘干仓储能力，完善天门市农产品烘干服务体系。

2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5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

金安排。完善 200 亩果园基地道路及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2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90.00 万元，本级预算及中央专项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24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850.00 万元。根据鄂农发〔2023〕57 号文件，按照每个扶持村 6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县级每村配套安排 10.00 万元。省委组织部扶持村数 24 个，市级配套 240.00 万元。

22. 美丽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172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省下达 2025 年张家湖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 4000.00 万元，市级配套 1000.00 万元。九真镇陆岭、杜场、龙背 3 个村，按每个村 240.00 万元标准，需 720.00 万元。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合计 757.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8.00 万元，本级预算 739.00 万元。

23. 项目管理费 109.00 万元，本级预算及中央专项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91.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8.00 万元。项目总资金 5000 万元，需设计费 57.37 万元，造价费 9.07 万元，监理费 42.28 万元，共计 108.72 万元。中央资金 18.00 万元，市级配套 91.00 万元。

24. 乡镇工作经费 8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5. 宣传培训经费 1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与 2024 年预

算持平。

26.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5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地方财政配套安排资金的，专项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后调整安排。

三、资金监督管理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

2025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5年衔接资金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级	本级	
合计			19444.00	3370.00	0.00	16074.00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705.00	291.00	0.00	8414.00	
1	雨露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352.00			352.00	根据2023和2024年度发放情况，建议2025年度雨露计划预算资金为470万元。2024年雨露计划结余118万元，2025年本级预算安排352万元。
2	三类监测人口参保支出	市医疗保障资金结算中心	55.00			55.00	2025年预计三类监测人口约2500人左右，按人均220元，预算资金55万元。
3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保代缴	市残疾人联合会	357.00			357.00	2024年代缴人数8500人，由于每年持证残疾人动态变化，按照新增5%人数预计今年代缴8925人，按照400元/人的标准，共需资金357万元。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25.00			25.00	根据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2025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25〕1号），天门市任务数为100户，中央、省两级将按照平均3500元/户下拨补助资金，市级按照2500元/户标准，共需配套资金25万元。
5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市残疾人联合会	274.00			274.00	按照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门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政发〔2019〕2号）的要求，作为2025年天门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结合2024年残疾人康复项目金额553万元，2024年中央、省级资金279万元，预计2025年共需配套资金274万元。
6	基本养老金代缴	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90.00			290.00	根据《鄂人社发〔2021〕28号》有关规定，我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人均100元/年的缴费标准全额代缴社会保险费。同时结合2022-2024年实际代缴金额，2025年我市预计代缴人数2.9万人，代缴标准人均100元/年，代缴资金预算290万元。
7	防贫保（防止因病致贫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	300.00			300.00	以2014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人）扣除2024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万人作为基数，按8%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每人每年50元，需要预算保费493.45万元，但根据实际决算情况，2025年防贫保预算需要资金3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8	困难群众社保补助	市民政局	5000.00			5000.00	按照2024年12月全市脱贫人口中农村低保对象19592人、农村特困对象3885人测算，2025年全市脱贫人口中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对象需发放补助资金10147万元。市级需安排补助资金5000万元。
9	医疗救助	市医疗保障资金结算中心	1500.00			1500.00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10	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260.00			260.00	2024年贷款余额28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4.35%计算，需贴息资金121.8万元。2025年预计新增贷款3000万元，需贴息资金130.5万元，两项合计：252.3万元。2025年需安排资金260万元。
11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	291.00	291.00			中央专项资金。按实际贷款贴息情况列支。
12	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00			1.00	预计2025年度拨付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1万元，标准500元/人，补助20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5年衔接资金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级	本级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982.00	3061.00	0.00	6921.00	
13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505.00			505.00	根据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农产品加工25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55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385万元，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40万元。
1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衔接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4490.00	1858.00		2632.00	2025年拟确定项目建设村95个，其中：脱贫村30个，一般村65个。合并村37个，和美乡村建设村27个，农民人均纯收入基点点调查村5个，村集体经济10万元以下村8个。
15	老区村建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68.00			68.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
16	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80.00			80.00	蒋湖蔬菜基地建设技术服务费暂定三年，即2023年5月-2026年5月，按合同第一年150万，第二年、三年是80万元。
17	农村路灯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30.00			30.00	湖北省2025年十大民生项目之一。分配我市240个路灯，按每个2500元的标准需60万元，省级安排50%，市级配套安排50%，需安排资金30万元。
18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1646.00			1646.00	卢市镇老屋泵站拆除重建工程800万元，石家河镇知府湾泵站改造450万元，九真镇子文村二湖泵站改造100万元，九真镇子文村十组泵站改造70万元，胡市镇张中泵站改造50万元，马湾镇戴巷泵站维修及电力线路改造30万元，五七泵站出水渠道冲坑恢复工程46万元，沉湖二泵站出水口水毁修复100万元。
19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蒋湖农场	303.00	303.00			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新增农产品烘干仓储能力，完善天门市农产品烘干服务体系。
2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长寿林场	50.00	50.00			中央专项资金。完善200亩果园基地道路及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2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市经管局	1090.00	850.00		240.00	根据鄂农发〔2023〕57号文件，按照每个扶持村6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县级每村配套安排10万元。省委组织部扶持村数24个，市级配套240万元。
22	美丽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市综改办 九真镇	1000.00 720.00			1000.00 720.00	省下达2025年张家湖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4000万元，市级配套1000万元。 陆岭、杜场、龙青3个村，按每个村240万元标准，共需720万元。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757.00	18.00	0.00	739.00	
23	项目管理费	市农业农村局	109.00	18.00		91.00	项目总资金5000万元，需设计费57.37万元，造价费9.07万元，监理费42.28万元，共计108.72万元。中央资金18万元，市级配套91万元。
24	乡镇工作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80.00			80.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
25	宣传培训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18.00			18.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
26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550.00			550.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